**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BJX2021216T**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_Toc486867960)

[第二章采购需求……………………………………………………6](#_Toc48686796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9](#_Toc486867962)

[第四章谈判办法及标准……………………………………………2](#_Toc48686799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_Toc486867993)6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_Toc48686799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1 月4 日 14 :00（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NBJX2021216T

2、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及用途：竞争性谈判、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

4、预算金额：144万元，12万元/辆

5、最高限价：144万元，12万元/辆

6、采购需求：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12辆；

7、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30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于 2021 年11月04日 14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投标地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一切费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其他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直接送达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密封袋上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代理机构对于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11月04日 14 时00 分

**八、谈判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4楼）

1、谈判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2021 年11月04日14时 30 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11月04日14时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十、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象山县东塘山路2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圣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610863

质疑联系人: 吴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6641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3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609699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

地址：象山县丹西象山县财政局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辆 | 预算总价 |
| 一 | 桶装垃圾运输车 | 12辆 | 12万元/辆 | 144万元 |

**二、桶装垃圾运输车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型号：FD1036D66K6（或同档次及以上）

2、车身颜色：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表面喷涂的颜色与图案提出具体要求，双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商定。

3、发动机型号：DAM16KL（或同档次及以上）

4、燃料种类：汽油，排量（ml)≥1597 ml

5、排放标准：GB18352.6-2016国VI

6、外廓尺寸（mm):5995x1950x2105(±50)

\*7、货厢内部尺寸（mm):3950x1850x380，货箱栏板高度含栏杆时为680mm(±20),不含时为380mm。

8、轮胎数（只）：6

9、轮胎规格：185/65R15LT 8PR

10、前轮距：1487mm（±20）后轮距：1332 mm(±20)

11、轴距：3100mm(±20)

12、最大总质量（kg):3380(±2%)

13、整备质量（kg):1840(±2%)

14、额定载质量（kg):1410（±2%）

15、驾驶室：车顶可开启通风口。

16、车辆配置：有冷暖空调，电动门窗，遥控中控锁，前轮碟刹，底盘装备横向稳定系统（有防过载转弯侧翻功能），防滑防腐花纹平底板。

17、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18、最高设计时速（km/h):≥100km/h

（二）、其他要求：

1、专用功能：用于桶装垃圾收集装运；专用装置：液压尾板，尾板收起状态下水平长度为160mm(±20)。

2、为保证尾板使用强度，尾板质量需达到195KG，须提供整车合格证扫描件证明。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对应的工业信息化部公告截图。

\*4、为保证车辆生产质量及车辆生产一致性，供应商必须提供车辆二类底盘合格证及整车合格证扫描件证明车辆二类底盘和整车均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

5、发动机及底盘型号仅供参考，同档次或以上型号均可投标。

三、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交车完毕验车合格且上牌完毕后支付尾款。

2、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30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四）质保期：整车质保2年。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证金在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但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当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便于招标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

2、在车辆最终验收后的2年内免费保修，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3、卖方在收到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2小时、外埠应在48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3日内将车辆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同种工作效果的车辆作为备用车辆，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调试与验收：

（1）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验收完毕供应商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采购人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如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的0.5%计延期赔偿金，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能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具有国家工信部公告，且车辆均应达到国Ⅵ排放标准。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2、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表面喷涂的颜色与图案提出具体要求，双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商定。

3、供应商须有能力在象山县提供长期服务，在象山县具有售后维修服务站，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及签约协议等相关资质证明,或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15天内在象山县设立售后维修服务站。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存在的风险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供应商需完成设备的加工、制造、运输、安装、设备保护（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调试、试运行、上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单位：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采购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3 | 报价及费用：1、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车辆的裸车价（含增值税），包含设备（含配件）、运输、安装、调试、税收、利润、质保期内服务费、培训、车辆上色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里需包含的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车辆购置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2、报价内容：包括含整车、包装、运输、现场服务、质量检查、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4、报价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设备和器材，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设备和器材的单价或价格中。**5、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14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6、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7、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 |
| \*4 | 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供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不适用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应当于2021年11月0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电子文件及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各1份（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仅用以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读取加密电子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 |
| 9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谈判办法及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 |
| 13 |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现金、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退还：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退还。 |
| \*16 |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30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 | 质保期：整车质保2年。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交车完毕验车合格且上牌完毕后支付尾款。 |
| \*20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1、户名：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明街支行3、账号：691488363 |
| 22 |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实质性条款有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谈判响应委托**

**如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五）谈判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得就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

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谈判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2）分项报价表；（附件九）

（3）分项报价清单表；（附件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行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本部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写，以下内容仅作为参考）：

**A、商务部分**

（1）谈判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三）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四）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附件六）

（6）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七）

（7）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有关必要的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B、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2）详细的交货清单；（格式自拟）

（3）评分标准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4）项目内容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和质保期方案；(格式自拟)

（6）供应商资信情况；

（7）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等。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涉及报价的有关内容。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谈判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谈判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谈判响应价格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招标内容中的全部服务的价格表现。

\*3、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谈判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网银、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中划转，不得缴纳现金。如用电汇或汇票的，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

3、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保证金不计息。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谈判响应程序的。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谈判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3、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谈判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或格式的盖章、签署、出具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其它要求的；

6、带“\*”的款项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9、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10、对同个标段提供两个谈判响应方案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谈判响应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进行谈判活动。

**（二）谈判响应程序**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正式谈判，由谈判小组就技术服务、商务报价等内容与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逐一谈判；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在明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等内容情况下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3）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谈判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标**

**（一）组建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库选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二）谈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谈判，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谈判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谈判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谈判小组对拟认定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5、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库选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

7、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谈判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谈判原则和评标办法**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根据中标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标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谈判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谈判办法及标准**

**一、谈判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谈判响应报价（二次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符合）；

注：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谈判响应报价的，则按其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谈判响应报价。

5、竞争性谈判小组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最终参与评审的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最终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报价则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7、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谈判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谈判**

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报价文件”开启后，对于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不作公开，由谈判小组根据“附表3 初步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谈判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5）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谈判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响应。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谈判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0）当出现谈判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确定中标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最终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6）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8）供应商一般情况。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 3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入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谈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五）的要求 |
| 3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四）的要求 |
| 4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六）的要求 |
| 5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谈判响应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谈判响应价格的内容 |
| 6 | 其他（适用于技术标） | 对同个标段不允许提供两个谈判响应方案 |
| 7 | 不允许出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
| 8 |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技术响应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描述** |
| 1 | 桶装垃圾运输车技术参数 |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 2 | 其它要求 |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其它要求 |
| 技术响应性审查结论 |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谈判响应报价 | 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144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3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六）的要求 |
| 4 | 其他 | 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决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商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全保护、现场清理、售后服务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三、**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品牌：**

**四、价格与支付：**

1、甲方支付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开票裸车价**）。

2、投标报价为车辆的裸车价（含增值税），包含设备（含配件）、运输、安装、调试、税收、利润、质保期内服务费、培训、车辆上色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里需包含的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车辆购置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3、合同价格应包含整车、运输、现场服务、质量检查、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步骤：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合格销售发票；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交车完毕验车合格且上牌完毕后支付尾款。

**五、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甲方确认。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退还。

**六、质保期：**

（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七、调试与验收：**

1、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验收完毕供应商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采购人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八、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所有设备及器材经甲方及有关部门检验合格，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九、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时明确） 。

2、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交货进度： （根据中标人谈判响应填写） 。

**十、交货期：**

1、根据甲方使用需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完成交货。

2、乙方应按照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供货计划，并报甲方认可，以便相互配合，确保进度满足项目需要，如期交付。

3、供货前7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供货书面通知书。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交期相应顺延：

①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供货按延误的天数，经甲方代表签证后，供货期予以相应顺延；

②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天数。

**十一、售后服务：**

（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十二、双方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安装现场工作。

（2）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支付乙方货物款。

（3）其他责任： （签订合同时明确） 。

2、乙方责任

（1）在货物到场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货物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等进行清点。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甲、乙双方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执行。由于质量、材料、工艺、制造要求不达标等问题而对本项目造成任何影响的，由乙方负责。

（2）货物进场后，负责货物的到货后领取、储存、保管、现场清理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直至乙方设备和器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止。

（3）负责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4）负责由于设备和器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5）成品保护：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移交前做好部品、成品的保管工作。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其他责任： （签订合同时明确） 。

**十三、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如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的0.5%计延期赔偿金，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签订：**

1、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地点：宁波市象山县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响应函**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谈判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

4、如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采购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发出的招标公告，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后附上述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 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营业执照号 码 |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全员人 数 | 名。其中：管理人员名、技术人员名、工人名。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总产值万元 |
| 实现利润万元 |
| 企业优势及特长 |  |

 注：本表后附特定资格要求所对应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 | **承诺或说明** |
| 1 | 交货期限：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6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  |  |
| ... | ...（其余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列举响应）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描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进行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执业资格 |  | 职称 |  |
| 学历 |  | 年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项目名称 | 业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后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用户意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谈判响应价** |
|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 12辆 | 大写：/辆¥：/辆 |
| 合计谈判响应总价（大写）：  |  |
| 交货期限 |  |

注：1、本表“谈判响应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

2、谈判响应总价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完成本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3、报价如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合计** |  |

注：本表“总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谈判响应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分项报价清单表**

**分项报价清单表**

注：分项报价清单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列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桶装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